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健群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0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健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朱健群於民國113年6月間」，更正為「朱健群於民國113年6月上旬某日起」。
- 2.同欄一、第5至6行所載「朱健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補充為「朱健群與『顧問』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二）證據部分：

增列「被告朱建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2頁、第66頁、第68頁）」。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
05 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外，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
07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8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9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13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14 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至3項並規定：「(第1
15 項)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17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18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
19 2項)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3
20 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
21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22 下罰金。」而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
23 達新臺幣(下同) 500萬元，亦未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24 第3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5 規定論處。

26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先前所無之減刑規
27 定，且增訂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8 審酌應否減輕其刑。

29 2. 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30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1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3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4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6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7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8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09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10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4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16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2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23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
24 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8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且並未繳交該犯罪所得，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 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 共犯關係：

被告與「顧問」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四) 罪數關係：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共同偽造署印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

查，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然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詳後數），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自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1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2 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而
03 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
04 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名義人及該等
05 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06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並未依約履行，有本院和解
07 筆錄及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
08 第101頁），復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
09 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
10 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
11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先
12 前從事小額借貸之工作、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3 況（見本院卷第6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4 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5 刑。

16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7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8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
20 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1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
22 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23 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4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之規定。查：

- 26 1.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
27 一所示偽造之特種文書，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偽造之
30 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署印另為沒收宣
31 告之必要；至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特種文書，並未扣

案，而衡諸該文書不具經濟上利益，價值甚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追徵其價額。

2.另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已依指示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此經認定如前，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項亦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7,000元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2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01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印
一	兆品公司工作證1張	
二	兆品公司（存款憑證）1紙 （日期：113年6月17日）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 代表人：張宇承」印文1枚 及「王志安」署名1枚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7070號

05

被 告 朱健群

06

00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朱健群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4

軟體「飛機」暱稱「顧問」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

15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

16

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

17

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朱健群與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1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20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於

21

社群網站「臉書」發布虛偽之投資廣告，經陳婉玉瀏覽後點

22

擊加入聯絡方式，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張

23

洪毓」與陳婉玉聯繫，對其佯稱：可以加入「兆品」投資平

24

台並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婉玉陷於錯誤，而於同年6月1

25

7日下午6時許，將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交付予依「顧問」之

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收取款項之朱健群，朱健群則佯為「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經辦人「王志安」之身分，佩戴偽造之兆品公司工作證向陳婉玉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兆品公司之存款憑證1紙與陳婉玉，再將上開款項交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以此方式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陳婉玉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婉玉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健群於警詢及另案（即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11號）偵查之供述	①被告坦承於113年6月至7月初，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依上游「顧問」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 ②被告坦承本案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婉玉於警詢時之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所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受詐欺後交付70萬元與冒名為兆品公司員工「王志安」之被告，被告並佩戴偽造之兆品公司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26日刑紋字第1146022296號鑑定書1份 偽造之兆品公司113年6月1	證明本案偽造之兆品公司113年6月17日存款憑證上所採得指紋與被告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01	7日存款憑證1份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其由
06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3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5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
2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顧問」及本案詐
23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4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
26 斷。扣案偽造之兆品公司113年6月17日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兆
27 品公司統一編號章及經辦人「王志安」之署押，分屬偽造之
28 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
29 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楊思恬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陳瑞和